

证券代码：874967

证券简称：东晓生物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根据《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基于当前市场发展态势，审慎研究后拟新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对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进行调整，相关调整决策程序合规、依据充分。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募投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和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调整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本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调整后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授权事项围绕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际需求制定，有利于提高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办理效率，保障发行上市工作顺利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结合市场发展态势调整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审慎决策，拟新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对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进行调整，新增募投项目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项目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维护股东长远利益，相关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当前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并结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整体安排后审慎制定的，决策程序合规，该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质，在 2025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审计程序合规、专业能力突出、工作态度严谨，能够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续聘该所作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审计工作需要，决策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具备真实的业务背景和合理的商业目的，交易定价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遵循了公平、自愿、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该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的，薪酬标准公允、合理，能够兼顾公司发展与激励效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审议本议案时，全体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宁、刘海清、冉祥俊

2026 年 4 月 27 日